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航空产业公司、中航证券拟设立的“中航机电振兴1号”（以下简称“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航证券拟设立的“中航启航3号”（以下简称“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投瑞银拟设立的“祥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联安基金拟设立的“国联安-中航机电定向增发贰号”（以下简称“国联安定增贰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拟设立的“翔龙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菱津杉拟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景盛投资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航空产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机电振兴1号”委托人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托管企业和拟收购关联方企业的员工，构成潜在的关联关系；“祥瑞3号”委托人为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

3、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航空产业公司、“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祥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坚、孟军、曹怀根、吴方辉、陈昌富、颜冬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刘骏民、王秀芬、刘学军

2014年11月24日